

朝鮮停戰談判 與美方「自願遣返」戰俘政策

● 常 成

朝鮮戰爭可以理解為兩場戰爭，即「為領土而戰」的上半場和「為戰俘而戰」的下半場。上半場戰爭包括四個階段：1950年6月25日至9月雙方爭奪朝鮮半島南方領土，10至12月爭奪北方領土，1951年上半年爭奪北緯三十八度線（三八線）附近領土，7月10日停戰談判開始至11月27日雙方就軍事分界線達成原則性協議。下半場戰爭始於1951年12月雙方就戰俘問題開始談判，直至1953年6月達成戰俘交換協議，並於7月27日最終實現停戰。

朝鮮戰爭打了三年一個月又兩天，而停戰談判持續了兩年又十七天。在此兩年中，雙方在談判帳篷內舉行了575次會議，同時各自在戰場上遭受巨大傷亡，但最終的軍事分界線比起停戰談判開始時的實際控制線，只是向南或向北移動了幾公里而已。停戰談判開始後不久，各方原本以為難以解決的第二項議程「軍事分界線問題」較早達成協議，而原被視為枝節或技術性問題的第四項議程

「戰俘問題」卻意外地成為談判的最大難點。

雙方在戰俘遣返問題上發生嚴重分歧：中國、朝鮮方面（以下簡稱「中朝方」）堅持全部交換（all-for-all exchange），而聯合國軍（聯軍）談判代表團於1952年1月2日提出「自願遣返」（voluntary repatriation）原則，即向部分戰俘提供庇護，不必遣返回國。此舉顯然違背1949年通過的《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又稱《日內瓦第三公約》），該公約第118條明確規定：「實際戰事停止後，戰俘應即予釋放並遣返，不得遲延。」^①其後美方辯稱《日內瓦第三公約》的精神是為了保護戰俘的最大利益，將「自願遣返」改稱「非強制遣返」，意為不得使用武力強制遣返那些拒絕遣返的戰俘。1952年2月底，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決定將「非強制遣返」定為美國政府的「最終的、不可撤回的」（final and irrevocable）立場。4月，

聯軍戰俘營當局對中朝戰俘進行甄別，超過一半的中國籍戰俘聲稱拒絕遣返回國，此結果被中方斷然拒絕。5月停戰談判隨即陷入僵局，10月談判破裂。直至1953年3月初，一直支持中方談判立場的斯大林突然死亡，蘇聯新領導人隨即要求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就戰俘問題妥協。隨後交戰雙方達成戰俘交換協議，中方變相接受部分遣返。雙方就戰俘遣返問題進行了近兩年的軍事與政治鬥爭，最終三分之二（66.8%，14,342人）的中國籍戰俘被送往台灣，而餘下三分之一（33.1%，7,110人）回到中國大陸^②。

在邊打邊談的後兩年，12,300名美軍和至少90,000名中國人民志願軍（志願軍）官兵在朝鮮半島喪生，至少14萬名朝鮮人死於空襲^③。因此，大致可以說，每給一個中國籍戰俘去台灣的「自由」，便幾乎有一個美國大兵因此喪生。每阻止一個中國籍戰俘去台灣，就有六個志願軍戰士、十個朝鮮人，還有數目不詳的朝鮮軍人因而死亡。在過去的七十年，無論在美國、中國大陸、台灣、韓國或者朝鮮，這樣讓人怵目驚心的等式還從未得到討論。這才是朝鮮戰爭下半場的本質：「為戰俘而戰」造成殘酷而無謂的巨大犧牲。

朝鮮停戰談判過程中，因聯軍提出自願遣返政策，戰俘問題意外地成為最大阻礙，朝鮮戰爭至少多打了約十五個月。學術界對此事實已有共識，然而對美國政府為何提出自願遣返政策以及該政策的形成過程缺乏分析。中國學者沈志華、楊奎松和華人學者陳兼對停戰談判的論述主要集中在中共領導人的態度演變，但忽略了美方的政策動機、決策機制、內部意見分歧與博弈，以及政策演化^④。陶文鈞



杜魯門是自願遣返政策的最高決策者。（資料圖片）

認識到美國國務院與軍方之間的分歧，但對二者之間博弈過程卻以「這種爭論在美國政府內部持續了數月之久，最後是自願遣返的主張佔了上風」一筆帶過^⑤。夏亞峰指出自願遣返政策「不同尋常」，並簡要描述政策演化，但沒有分析美國總統杜魯門與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的決策動機與過程^⑥。

鄧峰則延續戰爭期間中朝方關於美國陰謀策劃扣留戰俘的指控，斷言美國利用戰俘問題來阻撓停戰：「為美國奪取全球霸權而確立堅實的軍事基礎」，因此「在充分了解中朝方面基本立場的情況下，杜魯門故意反其道而行之，利用戰俘問題製造事端，阻撓談判取得進一步進展。這就必然迫使對方不得不和美國一起把停戰談判拖延下去」^⑦。然而，在任何重大的決策背後都有多重動機、各種利益與意見之間的複雜博弈。追求並鞏固霸權固然是杜魯門的考慮之一，但僅此理由並不足夠壓倒其他反對意見。對任何一位美國總統來說，競選連任都是其核心利益。杜魯門卻因為遲遲

不能實現停戰而喪失民心，被迫於1952年3月放棄競選連任，提前結束其政治生命。為堅持自願遣返而不能停戰，杜魯門付出的代價不可謂不高。此一結果顯然不是杜魯門預謀策劃的。

雖然杜魯門是自願遣返政策的最高決策者，但鄧峰誤信杜魯門在回憶錄中自稱「每天接到有關和談營帳中進行談判的全部情況的報告」^⑧。而本文將說明，在戰俘問題談判之初，杜魯門與艾奇遜心不在焉。1951年10月底，艾奇遜長時間在歐洲遠行、缺席華盛頓的政策辯論；杜魯門對中朝方立場知之甚少，卻在不經意間強勢介入，作出了反對全部交換戰俘的指示。艾奇遜於1952年2月初才後知後覺地發現自願遣返問題將很快成為朝鮮停戰談判的唯一根本性問題，而此時美國政府的聲譽已經同該政策捆綁到一起，華盛頓在自願遣返問題上騎虎難下，無法退卻。

事實上，自願遣返政策的形成過程相當曲折。在過去四十年，英美學者伯恩斯坦(Barton Bernstein)、福特(Rosemary Foot)、斯圖克(William Stueck)對此過程已經有比較細緻的描述，對於杜魯門和艾奇遜的動機做出了理性分析^⑨。本文通過重新深入考察《美國對外關係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中的美國總統、國務院及軍方檔案，杜魯門和艾奇遜的日程表，以及新解密的中央情報局(CIA)檔案，重建自願遣返政策的演化與確立過程，詳述該政策是如何意外地從一個被華盛頓否決的提議演變為美國政府「最終的、不可撤回的」立場，並突出杜魯門、艾奇遜在決策過程中的非理性、偶然性因素。美國最高決策者既缺乏對戰俘問

題的深入了解，亦無遠見或計劃，陰謀更無從談起。

自願遣返政策的形成過程充滿了戲劇性反轉、情緒性因素與駝鳥心態。美國國務院與軍方的立場都各自經歷了180度的轉變，最終雙方立場依然對立。杜魯門首先否決了軍方的全部交換方案，即將數量龐大的中朝戰俘全部遣返，以換回數量較少的聯軍戰俘。然而，假如不全部遣返，其必然結果就是把部分中國籍戰俘送往台灣，這卻又是極度鄙視、排斥蔣介石的杜魯門和艾奇遜不願看到的。杜魯門、艾奇遜直到1953年1月下台，都從未正式討論過將部分戰俘送往台灣，儘管這是自願遣返政策的必然結局。由於華盛頓最高層既要求給部分戰俘提供庇護，卻又避談將戰俘送往台灣的駝鳥心態，因此決策猶豫不決、相互抵觸。參謀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以下簡稱「參聯會」)從一開始發給聯軍代表團的指令就是自相矛盾、無法執行的：雖提出「一對一交換」(one-for-one exchange)，但實際準備在討價還價後同意全部交換，在此過程中卻又不能使用武力強制遣返那些不願回國的戰俘。

一 停戰談判前三項議程 迅速達成協議

1951年7月10日，朝鮮停戰談判在開城開始。朝鮮人民軍(人民軍)總參謀長南日立刻提出了中朝方的議程草案，包括：建立三八線為軍事分界線、劃定一個二十公里寬的非軍事區、討論交換戰俘，以及確保外國軍隊撤離朝鮮半島^⑩。彭德懷認為，對中朝方來說，最基本的原則問題是限

期內一切外國軍隊從朝鮮境內撤出；其次是恢復三八線為軍事分界線。除此之外，其他議程如交換戰俘，屬枝節或技術性問題^①。儘管雙方戰俘的數量懸殊，但中方領導人並未預料到戰俘交換會出問題。

中方的樂觀是有事實和法律基礎的。首先，艾奇遜已公開接受了三八線方案，唯一尚未解決的問題是外國撤軍。其次，美國已經簽署《日內瓦第三公約》，雖然參議院尚未批准，但無論聯軍還是中朝方都承諾遵守公約。再者，美國亦從未提起戰俘問題。因此，中共領導人認為戰俘交換將順利完成。7月5日，毛澤東寫了六點意見草案，表示所有戰俘交換工作應在停火後三個月內完成^②。接下來的談判說明，他的判斷太樂觀了。

雙方就談判程序問題爭論兩周之後，於7月26日就第一項議程「議程的接納」達成共識：「戰俘問題」被列入第四項議程，即最後一個實質性議程。而第五項議程「向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建議事項」大約是為了使中朝方不再堅持讓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半島而使用的含糊用詞。聯軍代表團首席代表、美國海軍中將喬依(C. Turner Joy)建議按照議程逐項談判，南日表示同意。因此，只有在第二項議程「軍事分界線問題」和第三項議程「停火安排」達成一致之後，才開始討論第四項議程即「戰俘問題」^③。中朝方就議程作出的重大讓步大出美方所料，艾奇遜稱之為「驚人的成果」^④。

7月27日，談判進入實質性階段，開始討論第二項議程「軍事分界線問題」。由於聯軍的挑釁和開城會址發生的一系列襲擊事件，中朝方於8月23日宣布休會，雙方戰火重啟。10月25日，中斷了六十三天的停戰

談判在開城以東約十公里的無人區板門店復會，而同意將會場從開城遷到板門店本身就是中方的妥協。中方還準備作出另一重大讓步：毛澤東、周恩來指示在開城和板門店幕後指揮談判的外交部副部長、中央軍委總情報部部長李克農用現有實際控制線代替三八線為軍事分界線^⑤。11月27日，雙方就軍事分界線和非軍事區問題達成協議，並確認了實際控制線^⑥。至此，中朝方放棄堅持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三八線。

毛澤東急於推進談判，期待解決第四項議程即戰俘交換。11月14日，毛澤東致電斯大林解釋中方計劃，稱儘管中國已作好準備再打六到十二個月，但「我們力求在今年達成停戰」——也就是說，在之後的一個半月內實現停戰。毛澤東或許從蘇聯獲得情報，得知聯軍代表團很可能提議一對一交換，於是決定先發制人，率先提出全部交換。他說，「我認為，該問題不難達成一致意見」。斯大林表示附和，「在戰俘交換問題上，您的立場完全正確，敵人很難對此提出異議」^⑦。在接到毛澤東的指示後，中朝談判代表團於20日召開聯合會議。李克農和大多數與會者都很樂觀，只有李克農主要顧問喬冠華對戰俘問題表示擔憂^⑧。之後的事件很快會印證喬冠華的先見之明。

毛澤東於11月25日兩次致電李克農，強調反對一對一交換^⑨。與此同時，美方也在試探中朝方在戰俘問題上的立場。27日，喬依要求南日在討論第三項議程之前交換戰俘資料，南日迴避了這一要求。12月4日，喬依建議建立兩個小組委員會並行討論第三項和第四項議程，中朝方沒有立刻同意^⑩。11日，第四項議程的

小組會議開始談判，而華盛頓仍然未能確定戰俘交換政策：全部交換、一對一交換，還是自願遣返。在接下來的三周，由於聯軍代表團仍在焦急地等待華盛頓的指示，他們不得不迴避討論戰俘交換的原則問題。直到1952年1月2日，聯軍代表團終於按華盛頓的指示正式提出自願遣返的原則（下詳）。中朝方反應激烈，稱其為試圖將戰俘扣留並移交給李承晚和蔣介石政權的陰謀。

而事實上，中方高估了美方的謀略。美國軍事史家赫爾墨斯(Walter G. Hermes)稱，自願遣返政策的出現實屬怪異——「既不在聯軍司令部的計劃之內亦非計劃之外」^⑳，而斯圖克則直言該政策的出現可謂「一時興起之舉」(flirtation)^㉑。

二 一對一交換：美國軍方的原始立場

在國際法中，有關戰俘待遇的規定十分清晰。根據1929年的《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又稱《日內瓦第二公約》），遣返所有戰俘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各國普遍認為，戰爭一旦結束，戰俘理應迅速回到自己的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長期扣押大批日本和德國戰俘，並強迫他們從事苦力勞動。為了防止該現象再次發生，如前所述，《日內瓦第三公約》第118條規定「實際戰事停止後，戰俘應即予釋放並遣返，不得遲延」。因此，無論是一對一交換或是自願遣返，其實質都是違背國際法的「部分遣返」。自願遣返其實是以人道主義包裝的部分遣返，鑒於該提議缺乏法律依據，華盛頓後來試圖重新解釋國

際法，辯稱「《日內瓦公約》的精神是為了保護戰俘的最大利益」，而自願遣返亦是如此^㉒。然而，援引人道主義只不過是一種事後補救措施，美方提出該政策的原始動機是出於軍事考量。

早在1950年12月12日，當志願軍正在第二次戰役中痛擊聯軍的時候，以印度為首的十一個聯合國成員國提議停火。參聯會在給國防部長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的備忘錄中提出了停戰的條款與條件，其中就包括一對一交換。但彼時志願軍正節節勝利，故中方拒絕停火。因此，各方根本沒有機會討論停火的具體條件，參聯會預想的一對一交換自然亦未披露。1951年3月，聯軍司令部總司令李奇微(Matthew Ridgway)開始扭轉戰局，華盛頓再次開始考慮停火時，艾奇遜問馬歇爾這些條款是否仍然有效；參聯會修訂了某些條款，但保留了一對一交換。6月30日，即停戰談判開始前十一天，參聯會向李奇微發出由國務院與國防部聯合批准的詳細指令，重申「戰俘應盡快一對一交換」^㉓。

美國軍方提出一對一交換，主要是出於對雙方兵力對比的考慮。1950年3月至1951年11月任負責東亞事務的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解釋道，由於中朝方手中只有約一萬名聯軍戰俘，而在聯軍手中有約1.5萬名中國籍和約13.5萬名朝鮮籍戰俘，假如全部交換，「等於使朝鮮的兵力恢復到開戰時的數量，因此將改變整個戰局」^㉔。聯軍代表團後來爭辯說，歸還所有戰俘等於「給對方帶來十二個整師的優勢」^㉕。然而，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論點，因為1950年10月底中國參戰以來，聯軍

的主要敵人不再是朝鮮，而是中國。中國兵源充沛，是否將戰俘再次編入志願軍，對雙方兵力對比並不會有任何實質性影響。中國參戰完全改變了局勢，也改變了兵力對比，但華盛頓卻沒有相應地調整政策。

在華盛頓看來，由於聯軍控制的戰俘數量是對方的十倍以上，從表面上看，這樣的優勢實在太大。全部交換等於放棄這樣的優勢，不免顯得可惜。李奇微既不願令戰場上出現更多的犧牲，又不願意輕易放棄在戰俘數量上的「優勢」，因此決定在停戰談判中採取強硬立場，迫使對手讓步，即「不戰而屈人之兵」。然而，中方早看穿了美方的算盤，決心要教訓敵人：「戰場上得不到的，會場上也得不到。」^⑳

儘管意識到談判將會相當困難，華盛頓依然幻想中朝方會接受一對一交換。6月30日，參聯會指示李奇微提出「比我方最低條件更為有利的初始立場」，而九個「至關重要的最低條件」之一就是一對一交換方案。一對一交換意味着在交換過程中，中朝方迅速歸還所有聯軍戰俘，從而失去所有籌碼，而聯軍卻仍坐擁十數萬中朝戰俘。如果這是美方的底牌或最低條件，難道還有比這些條件對聯軍更有利的談判立場嗎？那麼，最高條件又是甚麼呢？華盛頓提出邏輯如此混亂、對方絕無可能接受的條件，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參聯會同時又警告李奇微在談判中「不可將美國的國家聲譽與談判立場掛鉤，以至於無法作出讓步至最低條件」^㉑。然而，一對一交換很快就演化為自願遣返，至此美國的國家聲譽難以避免與該政策捆綁，美國政府在此問題上無路可退。

三 艾奇遜否決軍方的自願遣返方案

儘管美國軍方高層的基本立場是一對一交換，美國陸軍心理作戰處處長麥克盧爾 (Robert A. McClure) 卻在1951年7月5日，即停戰談判開始前五天，提出了自願遣返的方案。他警告許多中朝戰俘將會如二戰後蘇聯戰俘回國的遭遇一樣，在遣返後「受迫害、被判入勞改營，甚至被處決」，因此主張將主動投誠的戰俘遣返到台灣，因為中華民國政府仍然受美國承認^㉒。參聯會對此反應積極，於8月8日向馬歇爾建議：「如果在敵人手中的聯軍戰俘的安全得到保障，在此前提下，授權聯軍司令將所有台灣國民黨政府願意接收的前國民黨人或內心服膺國民黨並選擇去台灣的戰俘遣送往台灣。」參聯會從人道和政治宣傳兩方面分析該方案的利弊。首先，中朝戰俘遣返後「很可能被處決或勞改」。其次，在朝鮮戰場上，聯軍心理戰單位為了鼓勵對方士兵投誠，曾以聯軍司令部的名義「對主動投誠的共產黨士兵承諾保證其安全並提供庇護」。假如聯軍強制遣返，將違背此承諾。再者，此政策能夠確立一項新的原則，「即聯合國向逃離恐懼的人提供庇護」。最後，美國要製造「共產黨士兵一落到我們手裏就可以獲得庇護」這樣一種情勢，這將能夠大大提高將來心理戰的效果。參聯會承認該政策不是軍方可以決定的，但總的來說，考慮到「該政策對心理戰效果的極大作用」，它傾向支持自願遣返^㉓。

艾奇遜本是頗有威望的律師，他從法律角度否決了麥克盧爾的提議。8月27日，艾奇遜致函馬歇爾，警告道：「國務院嚴重擔憂該擬議政策可

能會妨害所有聯合國及韓國戰俘的早日回歸」，而已方戰俘應是「壓倒性的考慮因素」。他總結道：「美國在這次和未來衝突中的利益決定了美國必須嚴格遵守《日內瓦公約》的規定。」然而，艾奇遜緊接着又提出一個妥協方案：「為了盡可能實現理想的心理戰和人道主義目標，在達成停戰協議之前，可依照《日內瓦公約》的有關條文假釋那些曾為聯軍提供傑出服務或遣返後很可能被殺害的戰俘。」^③艾奇遜的立場很奇特，他一方面否決了自願遣返，另一方面又支持其背後的原則。正如伯恩斯坦指出，艾奇遜否決的是「麥克盧爾的方案，而不是其目標」^④。

艾奇遜與麥克盧爾的方案有兩點不同。首先，麥克盧爾把台灣列為中國籍戰俘的遣送目的地，但艾奇遜沒有提到如何安置獲得假釋的戰俘。其次，艾奇遜對有資格提前假釋而不用遣返的戰俘有比較嚴格的限制，而麥克盧爾則倡議一個更寬泛的標準，旨在鼓勵敵軍大規模叛逃。也就是說，艾奇遜支持一種非常有限的自願遣返：在戰俘交換之前假釋特定的戰俘，造成既成事實，但卻未指明其最終去處。那麼，如何解釋艾奇遜看似自相矛盾的立場？他對蔣介石的憎惡可能是最主要的原因。雖然一對一交換和麥克盧爾方案都違背《日內瓦第三公約》，但艾奇遜在此前數月並未反對一對一交換方案。只有當麥克盧爾提到台灣時，才觸動了艾奇遜的敏感神經，使他跳出來反對。

參聯會受艾奇遜影響，迅速翻轉立場。政策轉變的另一位重要推手是新任國防部長洛維特 (Robert A. Lovett)，他剛於9月17日接替七十一歲退休的馬歇爾。他剛上任就質疑

中朝方是否會接受一對一交換。他認為，「為了使我方戰俘獲釋，應授權聯軍談判代表在必要時同意全部交換戰俘」。在27日的美國國家安全會議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以下簡稱「國安會」) 參謀人員會議上，心理戰略委員會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受命重新檢討戰俘政策。10月15日，參聯會表示同意艾奇遜的觀點，並提出戰俘政策應由參聯會與國務院協商解決，「而無需再牽涉到國安會」^⑤。至此，麥克盧爾方案已被艾奇遜扼殺在萌芽中，沒有送到杜魯門的辦公桌上。

四 杜魯門兩次否決全部交換

10月25日，停戰談判在板門店復會。同日，艾奇遜乘坐「美利堅號」 (SS America) 郵輪駛往法國諾曼第的海港小城勒阿弗爾 (Le Havre)，他要在海上享受「一段比較閒適寧靜的日子」。之後，他率領八十一人的美國代表團出席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第六屆大會 (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大樓要到1952年才完工)。12月12日，艾奇遜從意大利那不勒斯乘坐「獨立號」 (SS Independence) 郵輪返回美國。在航空時代，這次長達四十九天的航海之旅非比尋常^⑥。由於艾奇遜長期缺席，杜魯門在無意之間介入戰俘遣返政策辯論。自願遣返方案因此起死回生。

李奇微於10月27日致電參聯會，對其6月30日關於一對一交換的指令提出質疑。他宣稱任何戰俘交換方案的根本目標是盡早使得最大數量的聯軍戰俘獲釋，而心理戰「永遠是

次要的，並必須是以實現根本目標為前提的」。為了保證實現根本目標並防止談判破裂，他要求獲得授權「同意批量交換戰俘，包括全部交換」。李奇微接着不點名地批駁艾奇遜方案，即提前假釋「那些曾經主動為聯軍服務的戰俘」。他預言，「通過假釋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前釋放戰俘，都會被共產黨認作是背信行為」，由此會危及聯軍戰俘的獲釋。李奇微從來不是自願遣返的熱心支持者，雖然他曾在7月初說自願遣返「作為一個概念，肯定有其優點」，但到了10月底，他卻斷然反對任何形式的自願遣返^⑤。

參聯會和國務院收到李奇微措辭強烈的電文後因無法決斷，代理國務卿韋伯 (James E. Webb) 不得不請示總統。10月29日，杜魯門參加與國務院高層每周一次的例會，這場短短三十分鐘的會議的主要議程是關於美國與印度的科學合作。會議結束後，韋伯見縫插針，趕在杜魯門去午餐會之前，將一份只有三段文字的關於停火談判基本情況的備忘錄交給總統。杜魯門迅速閱讀後做出裁決：鑒於聯軍在戰俘數量上的巨大優勢，全部交換是「不公平的」(not equitable)。而且他不希望遣返那些主動投降並與聯軍合作的戰俘，因為他覺得這些人遣返後「將立即被解決掉」。韋伯試圖強調，「停戰談判的最終解決可能取決於戰俘交換問題」，並列舉了一系列非全部交換方案可能帶來的風險。杜魯門顯然未被說服，只是稍微作出一點讓步，說自己「肯定不會同意任何的全部交換方案，除非我們得到某些通過其他途徑無法得到的重大讓步」^⑥。杜魯門後來在回憶錄中堅稱，「在我看來，戰俘遣返不是一個可以

討價還價的議題！」^⑦然而，從會談記錄來看，他提出了討價還價的可能。杜魯門的動機包含了人道主義與意識形態的雙重考量，這一點不言自明^⑧。但問題是，如果人道主義原則與戰俘交換數量、政治宣傳的考量糾纏在一起，前者不可避免地顯得虛偽。

這是杜魯門第一次就戰俘問題發表意見，最令人驚訝的是總統基於如此少的信息，卻倉促地作出了如此重大的決策——可能在幾分鐘之內，他就否決了全部交換的原則。但同時，他又表示假如中朝方做出「某些重大讓步」，他的立場是可以討價還價的。這個思維錯亂、自相矛盾的決策迫使聯軍代表團去執行一個不可想像的任務：首先提出一項新的人權原則，即敵方戰俘享有庇護權；但如果中朝方作出重大讓步，那麼美國卻又可以為了達成協議而隨時放棄該原則。

負責遠東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約翰遜 (U. Alexis Johnson) 讀了韋伯的備忘錄後，在文件上寫了一句：「我們應該考慮如何給總統一些關於戰俘問題的教育。」^⑨然而，約翰遜還沒有找到機會去「教育」總統，杜魯門就已動身前往佛羅里達，開始了長達一個月的度假^⑩。在停戰談判即將進入關鍵時刻，美方最需要最高決策者指導的時候，總統和國務卿卻長時間遠離華盛頓，在外旅行或度假。艾奇遜在其四十九天歐洲之旅中完全沒有參與停戰談判策略討論，而杜魯門只是在12月初休假快結束時才關注到停戰談判。

如前文所述，由於中朝方在三八線問題上作出妥協，停戰談判進展迅

速，第四項議程變得迫在眉睫。李奇微焦急萬分，不斷給參聯會發電報，要求撤銷其6月30日的指令。對於參聯會在8月的備忘錄中聲稱聯軍曾在心理戰行動中向敵軍士兵承諾提供庇護，李奇微斷然否認。他說聯軍司令部只承諾提供食物、醫療和良好待遇；對中國士兵來說，它只是「提供了救命的機會」，但不是庇護^⑩。因此，全部交換並不違背聯軍的承諾。參聯會被李奇微說服，推翻了8月的說法，於11月15日呈文洛維特，稱聯軍在朝鮮戰場「並未承諾庇護，亦嚴格迴避了不遣返的問題」。不僅如此，參聯會也排除了艾奇遜的提前假釋方案，新草擬的指令稱：應提出一對一交換作為談判的最初立場，但是李奇微有權同意全部交換，以「確保所有或最大數量的聯軍戰俘獲釋」。然而，由於參聯會主席布萊德利(Omar N. Bradley)和洛維特此時前往歐洲，與艾奇遜一起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會議，該指令遲遲未獲批准^⑪。

11月27日，在板門店的談判雙方就軍事分界線問題達成協議，即將開始討論戰俘問題。次日，李奇微再次發出緊急請求，認為「必須授權聯軍代表團同意全部交換戰俘，即使這意味着向共產黨移交所有的戰俘」，包括「那些曾經主動協助聯軍的戰俘」和「大多數中國戰俘，儘管許多人已提交請願書，聲稱自己是被中共強徵入伍的忠貞的國民黨員」。12月3日，參聯會正式致文洛維特，明確反對提前假釋「對聯軍有傑出服務之戰俘」的方案^⑫。一年前，參聯會首次提出一對一交換，如今卻完成了180度轉彎。以往對敵軍兵力與心理

戰的關注，已被軍方高層棄如敝屣。此時除了全部交換，軍方拒絕考慮任何其他方案。如果說艾奇遜扼殺了麥克盧爾的自願遣返方案，但允許有限的提前假釋機制的話，參聯會則是決心將後者也徹底扼殺。

12月5日，國務院與參聯會舉行聯席會議，辯論強制遣返或自願遣返、一對一交換或全部交換戰俘。儘管總統遠在佛羅里達，但與會者卻能感受到他的存在。副國務次卿馬修斯(H. Freeman Matthews)說：「總統對戰俘問題有強烈的個人興趣。」他重複了杜魯門的警告，即全部交換是「不公平的」。剛從歐洲返回的布萊德利補充道：「總統也告訴我，任何有關戰俘的指令都要得到他的許可。總統覺得，〔某些人〕似乎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糊塗想法。」^⑬杜魯門的訓誡澆滅了參聯會要求全部交換的熱情。此前，參聯會與國務院在總統不知情的情況下，共同扼殺了麥克盧爾方案。但如今他們卻不能扼殺總統的想法。

顯然，參聯會被總統的嚴詞震懾，在12月7日給李奇微的指令草案中沒有提到全部交換，仍然指示聯軍代表團首先提議一對一交換。若說服失敗，那麼「唯一可行的辦法」將是甄別所有戰俘；拒絕遣返的戰俘將被留下，但「不牽涉任何對其未來處置的承諾」^⑭。該指令並沒有說明，如果中朝方拒絕此方案，美方如何應對。實際上，參聯會是在故意迴避戰俘最後去向的問題，同時為全部交換保留一扇門。當然，譴責參聯會故意迴避拒絕遣返戰俘的最終去向問題並不公平。事實上，除了麥克盧爾，沒有一位高層政策制訂者提出過這個問題。儘管台灣是中國籍戰俘的唯一可能目

的地，但把他們送入蔣介石的懷抱似乎是杜魯門政府的一個禁忌話題。

參聯會致電此刻在佛羅里達外海「威廉斯堡號」(USS Williamsburg) 總統遊艇上的杜魯門，請他批准該指令草案^⑥。收到草案後，杜魯門於12月9日提前返回華盛頓，次日上午立即召見參聯會。總統開場就給參謀長們一通斥責：「我們在朝鮮的談判代表有點過於軟弱了……他們〔中朝方〕一直在提要求，我們一直在讓步。」布萊德利小心翼翼地說明，中朝方實際上「做出了非常大的讓步」，況且作出妥協或談判「比與中國全面開戰更可取」。至於該草案「為甚麼看起來很糟糕」，他辯稱這「只是我們在尋找最終談判立場〔底牌〕過程中的一些嘗試而已」。對如此蹩腳的解釋，杜魯門也沒有深究。會議很快轉入下一個冗長的討論：華盛頓是否應該發表一份措辭強硬的聲明，警告中國不要違反未來的停戰協議——就像停戰協議即將達成一樣。海軍作戰部長費希特勒(William M. Fechteler)表示反對，指出「發表一份威脅性的聲明對中國沒甚麼用」——這其實是一個坦率而準確的判斷。最後，杜魯門提醒眾將領不要挫傷國內士氣，就結束了這次沒有結論的會議。令人費解的是，在這次兩個半小時的會議上，無人提及戰俘，彷彿都在謹慎地迴避這個棘手的問題^⑦。儘管在過去幾周，該問題一直是總統、參聯會及國務院之間爭論的焦點。杜魯門沒有問，參聯會也沒有提，不敢為自己一周前所倡導的全部交換方案辯護。

會議結束後，參聯會正式撤銷其6月30日的指令。12月10日的新指令與7日的草案除開篇陳述以外基本

相同，新指令的開篇陳述如下：「應首先尋求一對一交換作為談判初始立場；在不導致談判破裂的前提下，談判代表應盡可能積極、持久地維持此立場。」^⑧後半句似乎是國務院為了符合總統的意見而加上去的。儘管參聯會與國務院的官員知道中朝方幾無可能接受該方案，但為了迎合總統，他們拼湊出一個半生不熟的政策，即一對一交換加上甄別戰俘，卻迴避了戰俘的最終去向問題。杜魯門對戰俘問題的複雜性知之甚少，而下屬又向他隱瞞反對意見。參聯會的將領在總統面前唯唯諾諾，不敢堅持原則，力陳反對意見，結果只是把責任轉嫁給聯軍代表團，迫使他們去執行一項自相矛盾的政策、不可能的任務。

五 停戰談判進入戰俘問題 議程

12月11日，有關戰俘問題的小組會議首次開會。聯軍談判代表是海軍少將李比(Ruthven E. Libby)和陸軍上校希克曼(George W. Hickman)，而中朝方談判代表是美方眼中的最強對手：人民軍少將李相朝和志願軍中校柴成文^⑨。李相朝和柴成文立即提出停戰後應迅速遣返戰俘的原則。聯軍代表團拒絕表態，反而提出兩項條件：「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a fair and equitable basis)與適當的監督下，盡早規範地交換戰俘」，並要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交換前和交換過程中，戰俘得到人道、安全和舒適的待遇」。為了實現這些條件，它要求首先交換戰俘資料，並要求允許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CRC)代表訪問戰俘營。

中朝代表團稱這些只是技術性問題，而聯軍應首先接受全部交換戰俘的原則。當天談判結束後，喬依在日記中寫下了他的不祥預感：「我們從談判第一天得到的信號是：今後談判的焦點將集中在一對一交換、全部交換或其他戰俘交換方案上。」^⑩儘管聯軍代表團迴避討論是否全部交換，但是他們引入杜魯門有關「公平合理的基礎」的說辭，等於表態反對全部交換，而這正是毛澤東一直擔心的局面。

李奇微次日向參聯會報告：「共方很難同意任何允許戰俘個人選擇的交換方案。」他預計，聯軍最終可能不得不同意「全部交換，包括強制遣返那些不願返回共區的戰俘」^⑪。12月15日，參聯會指示李奇微首先爭取一對一交換，但同時又提出，「假如你發現，不全部遣返戰俘就不能達成協議，那麼你可以討論全部遣返」，其前提是「任何需要強制遣返的談判立場都必須事先獲得華盛頓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自相矛盾、允許討論全部交換的指示，明顯背離10日的新指令，卻通過了艾奇遜和陸軍參謀長柯林斯(J. Lawton Collins)的審核，並得到杜魯門的批准。此時是艾奇遜自8月27日以來首次參與戰俘問題決策，而他三天前才乘船從歐洲返美。和杜魯門一樣，艾奇遜認為由於聯軍手中的戰俘數量比對方多很多，因此享有談判優勢^⑫。然而，他們完全沒有意識到，戰俘數量上的「優勢」只是一個陷阱。

在接下來幾天，中朝代表團不斷要求對方接受全部交換的原則，聯軍則繼續拒絕表態。雙方唇槍舌劍，言詞辛辣。柴成文形容聯軍堅持先交換

戰俘資料的行為是本末倒置，如同「把馬車放在馬前頭」。聯軍代表團則回擊說，他們談判時必須睜大眼睛，決不能「不打開袋子看看，就買走裝在裏面的豬」(buy a pig in a poke)。聯軍希望停戰，但不會「放棄一切，卻一無所獲」^⑬。聯軍代表團彷彿逞口舌之快，其實只是為了拖延時間，因為喬依已意識到，參聯會要求以一對一交換為談判起點的指令是不可行的。12月14日，他警告李奇微，如果採取此立場，「聯軍將不必要地遭受負面宣傳的攻擊……從而陷入敵人設置的陷阱」。喬依建議直接引入自願遣返或者一對一交換加自願遣返的組合，因為二者從「談判策略和宣傳的角度看，明顯有利」^⑭。喬依的邏輯是，既然中朝方已經有效地把一對一交換定義為人口買賣或奴隸買賣，那麼訴諸人道主義，提出自願遣返，允許個人選擇，就可以成功地化解敵方宣傳，儘管一對一交換或自願遣返實質上都是部分遣返戰俘。

李奇微對喬依的分析很感興趣，他於12月17日飛往汶山里，在聯軍代表團駐地與喬依會商。聯軍代表團一直工作到午夜後，起草了一份致參聯會的電文。次日一早，駐韓大使穆西歐(John J. Muccio)和第八集團軍司令范弗利特(James Van Fleet)也趕到汶山里。李奇微在喬依的帳篷裏主持會議，美國在遠東地區最高級別的四位官員共同審閱並同意向華盛頓發出這份冗長的備忘錄^⑮。該備忘錄開宗明義就強調只有全部交換才能「最大可能地換回我方的戰俘」，並從政治宣傳與法律兩個角度斷然否決了一對一交換，因為「《日內瓦公約》第118條傾向於支持他們〔對方〕的全

部交換立場」。接着，備忘錄也討論了自願遣返的風險：「這可能會建立一個危險的先例……假如在未來的戰爭中，敵人俘獲了更多的我方戰俘並聲稱他們都不想遣返，我們將束手無策。」更嚴重的是，自願遣返政策「向戰俘提供庇護，具有強烈的人道主義感召力，然而一旦公布，我國人民可能會要求政府不計代價地堅持該政策，政府將無法改變立場」。最後，該備忘錄得出結論：「似乎只有一種可行的方法」，即以一對一交換加自願遣返的組合方案為「大棒」展開談判，但同時為了保證所有的聯軍戰俘獲釋，必要時還是可以同意全部交換⁶⁶。說到底，為了達成協議，自願遣返這個「大棒」也是可拋棄的。

也在同日上午，雙方在板門店交換了戰俘資料，這是中朝方再次作出让步。李比當即要求休會以便聯軍研究名單。喬依在日記中承認：「當然，我們要求休會的真正原因是我們仍在等待參聯會的回覆。」⁶⁷12月19日，參聯會來電，批准李奇微、喬依等人18日發出的提議：「聯軍手中的戰俘與共方手中的戰俘與平民之交換將按照一對一的基礎進行，直至被敵方關押的戰俘和平民全部獲釋為止。剩餘的戰俘將按自願遣返的原則獲釋。」⁶⁸

李奇微等人12月18日的提案與參聯會19日的回覆都可稱作是自相矛盾的傑作。喬依和李奇微早已清楚中朝方會拒絕一對一交換或自願遣返，他們怎麼可能接受一對一交換加自願遣返這樣的「雙重侮辱」呢？新方案將以人道主義包裝的自願遣返概念與赤裸裸地追求利益的一對一交換捆绑在一起，只會使聯軍顯得既冷酷

無情又毫無原則。顯然，美方並不指望對方接受此方案；他們的目的只是想利用「大批共軍士兵拒絕遣返回國」這樣的局面來羞辱對手。但是，此策略的風險極大，因為一旦公布，公眾輿論的壓力將使美國政府無法從該立場後退。因此，它的成功取決於保密。李奇微建議聯軍代表團與中朝方討論時應該「盡量避免曝光」⁶⁹。

然而，李奇微剛剛提出應秘密討論戰俘問題，保密計劃即已破功。12月18日，美聯社從台北發出「自由中國反對違反戰俘意願交換戰俘」的報導：當天，畢業於哈佛大學與劍橋大學的外交部長葉公超在台北發表談話稱：「將此輩剛領悟自由意義之中共及北韓戰俘強迫遣送至共產暴政巨掌下，既不民主，復背基督教義。……此一問題不能，亦不應當作一種政治上權宜之計，而應遵循聯合國憲章內所闡明，以及人權宣言上所重申的人權觀念與人類尊嚴之指導，以求解決。」記者問葉公超，是否應設立一個中立委員會，使聯軍手中的戰俘不會在違反其本人意願之下被交換，他表示同意⁷⁰。這是自願遣返原則首次被公開提出，比聯軍代表團於1952年1月2日在板門店的正式提案早了整整兩周。

聯軍代表團千方百計拖延，遲遲不願就戰俘遣返原則攤牌，不僅使中朝代表團感到沮喪，也令千里之外的蔣介石焦灼不安。他在日記中寫道：「可痛者美國所俘共產黨之俘虜有簽名效忠於我政府，要求歸來台灣之舊屬，彼美則將不顧道義，其必惡心交還〔此六字被毛筆劃掉〕，亦不理我政府之抗議，共匪屠殺矣。」他最後悲呼：「美國其果有人道與公理乎，

悲痛極矣。」^⑤然而，他並不知道，到此刻為止，幾乎單槍匹馬地阻止了全部交換的人不是別人，正是他的死對頭杜魯門。

六 美方正式提出自願遣返

1951年12月18日，雙方交換戰俘資料，但都對對方提供的名單很不滿意。中朝方過去曾宣稱俘虜了超過6.5萬名聯軍戰俘，如今提供的名單上只有11,559人，其中包括7,142名韓國、3,198名美國、919名英國、274名土耳其戰俘，以及一些其他國家的戰俘。而聯軍提交的名單上共有132,474人，包括20,700名志願軍戰俘、111,774名人民軍戰俘，以及37,000名「平民被拘留者」（即出生在南方的人民軍戰俘）。聯軍手中的戰俘加平民被拘留者總數為169,000餘人，而中朝方聲稱己方有188,752名被俘或失蹤者，兩個數字的差距並不太大。然而，中朝方報稱的11,559名聯軍戰俘數量卻遠遠低於聯軍聲稱的被俘或失蹤者數量，即88,000名韓軍和11,500名美軍。聯軍代表團要求對方解釋此巨大落差，中朝談判團堅稱很多敵方戰俘「經過教育後，已在前線被釋放」，聯軍談判團則反駁稱：「準確的數字是只有177人在前線獲釋。」^⑥

儘管雙方在11月27日達成的臨時停火協議即將在12月27日到期，但到12月底，雙方每天仍在辯論戰俘問題，達成全面協議遙遙無期。雖然中朝方頑強地堅持全部交換，但聯軍代表團依然顧左右而言他。他們質疑中朝方數據的真實性，並繼續要求允許ICRC訪問雙方的戰俘營。他們聲稱，

全部交換意味着聯軍用「120,000名情況良好的中朝戰俘換回11,000名狀況不明的聯軍戰俘」。與之前一樣，聯軍代表團不過是在轉移議題以拖延時間，因為他們仍在焦急地等待參聯會的批覆，而此時正值聖誕節和新年假期，華盛頓的官員都在休假。李奇微每天都向參聯會發送多封電文，在聖誕節當天就發了至少五封，但都石沉大海^⑦。

無奈之下，李奇微被迫親自上陣，制訂了一個七階段的談判計劃：以一對一交換作為初始立場，而最後的底牌還是全部交換。12月23日，他告訴喬依以一對一交換開始談判，因為這能夠讓聯軍擁有「最大的議價能力」，「將使聯軍每一步的立場看起來都是一次讓步」^⑧。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李奇微居然認為聯軍倡導的人道主義立場可被分割成七塊，逐步進行談判，並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但中朝方當然不會按照李奇微的劇本來出牌。

1952年1月2日，聯軍代表團得到參聯會的回覆後，終於在板門店提出了六點建議，其中關鍵的兩點為：「選擇遣返的戰俘將按照一對一交換，直到一方交換了所有這類戰俘；未選擇遣返的戰俘將獲得假釋。」^⑨經過幾個月的拖延阻礙，聯軍終於亮出了其遣返原則：一對一交換加自願遣返。李相朝當即要求休會，次日便代表中朝方斷然拒絕了這個「野蠻而可恥的」方案。他拍案而起，嚴詞厲色地痛斥美方：「你們應該知道戰俘的釋放與遣送不是人口買賣，20世紀的今天更不是野蠻的奴隸時代！」「全世界人民將詛咒你方的這一提案，你方自己的被俘人員和他們的親屬也將詛咒你方的提案，因為你方的

這一提案將阻塞釋放與遣返全體戰俘的可能，將阻塞迅速達成停戰協議的前途。」^⑥柴成文則斥責該提案「不但可恥，而且危險」。他引述聯軍報紙關於中國籍戰俘要求前往台灣的報導，指出自願遣返是一個騙局，「表達的只是蔣介石的意志」，並非戰俘的意志。聯軍代表團則辯解道，提案中並沒有提到台灣。然而，兩周後李比就提出，由於有「兩個中國政府」，戰俘可以在共產黨和國民黨之間做出選擇。「兩個中國」一說徹底激怒了柴成文，他怒斥：「如果有人膽敢把志願軍被俘人員交給中國人民的死敵蔣介石，中國人民絕對不答應，一定要戰鬥到底。」^⑦

自願遣返是否一個扣押中國籍戰俘並將他們送到台灣的陰謀？中國談判代表對此堅信不疑。他們正確地指出，美軍心理戰單位的台灣僱員在戰俘營積極活動，促使反共戰俘組織控制了大部分中國籍戰俘^⑧。李比亦承認聯軍「僱傭了許多華人」，但他辯稱這些華人大多從事翻譯、有關文化衛生或專業技能的教育。通過這些教育項目，戰俘得以學習「民主的基本概念……民主生活的基本原則，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疾病的自由，以及免於恐懼的自由」。他強調，「這一過程中沒有任何脅迫或恐嚇的成份」^⑨。

李比要麼是不誠實，要麼是被誤導。假設是後一種情況，那麼李比並不是唯一一個不了解戰俘營情況的美方官員。事實上，在這個時間點，沒有任何一個美國決策者，從華盛頓的杜魯門和艾奇遜、東京的李奇微到板門店的喬依，真正了解戰俘營的情況。他們對戰俘營的狀況知之甚少，卻作出一系列決定，推出自願遣返政

策。該政策一旦公布，很快變成「最終的、不可撤回的」最後立場。這彷彿是對李奇微精心設計的七個階段談判計劃的一種嘲弄。

七 美國軍方轉而反對 自願遣返

1月6日，即聯軍代表團在板門店提出自願遣返之後四天，正在美國訪問的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請艾奇遜預測何時停戰。艾奇遜回答：「我猜在1月底就可達成協議。」^⑩無獨有偶，此時毛澤東也十分樂觀。31日，毛澤東致電斯大林，稱自願遣返是一種「輕率要求」，然而「敵人原則上不能反對釋放全部戰俘。因此，談判不會拖延太長時間」^⑪。事實證明，談判還要延宕十六個月。艾奇遜和毛澤東都低估了彼此的固執，以及戰俘遣返問題的複雜性。

由於中朝方強烈反對自願遣返，談判陷入僵局。李奇微意識到聯軍不可避免地要作出妥協，並於1月12日致電參聯會：「我迫切需要知道我方在遣返問題上可接受的最終立場。」由於艾奇遜及其他國務院高級官員仍然反對任何形式的強制遣返，故參聯會三天後告知李奇微：「我們最終立場是：授權你同意全部交換戰俘，但不能強制遣返戰俘。」參聯會承認「未來我們可能有必要修正立場」，同時要求李奇微「要表現得彷彿這就是我們的最終立場一樣」，最後卻又稱，「此意見僅供你參考」^⑫。李奇微費盡周折，懇求參聯會澄清其最後立場，結果得到一個模稜兩可、自相矛盾的「最終立場」。此指令其實

與 1951 年 12 月 15 日的指令基本相同，即原則上授權同意全部交換，但如果需要強制遣返部分戰俘，就必須得到華盛頓批准。而眾所周知，如果要全部交換，就必然要強制遣返那些不願接受遣返的反共戰俘。既要全部交換，又不能強制遣返，這完全是自欺欺人。

由於國務院官員建議對戰俘進行甄別，「以得到一個確切的〔可遣返戰俘的〕數字」來交給對方，參聯會就此諮詢李奇微。李奇微看出甄別只是艾奇遜早先提出的提前假釋機制的前奏，因此在 1952 年 1 月 19 日的答覆中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戰俘「只能在交換當日，在交換處有一次選擇機會」。況且，中朝方無論如何也不會接受甄別的結果。他判斷對方「對拒絕遣返的人數並不真的關心」，他們真正反對的是個人選擇這個原則^③。很快李奇微就會知道他的判斷是錯誤的，他對「從量變到質變」的唯物主義辯證法一無所知，因此得出中方並不關心遣返人數的謬論。

沒有軍方的配合，國務院就無從確定到底有多少戰俘願意遣返，此時能做的只是試圖重新解釋國際法。1 月 22 日，國務院引用《日內瓦第三公約》第 6 條：「各締約國對其認為需另作規定之一切事項得訂立特別協議。是項特別協議不得對本公約關於戰俘所規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響，亦不得限制本公約所賦予彼等之權利。」國務院主張，公約的「精神」是為了保護戰俘的個人權利，因此自願遣返作為一個「特別安排」並不違反公約^④。

同日，國務院成立了一個由約翰遜主持的工作組，探討「一切可能的

方法」來使中朝方接受自願遣返；假如停戰談判因為戰俘問題而破裂，又如何最大限度地爭取國內、國際支持。毫無疑問，國務院高層決心支持自願遣返^⑤。雖然艾奇遜一早就否決了麥克盧爾旨在鼓勵志願軍大規模叛逃、送戰俘到台灣的自願遣返計劃，但他又一直建議提前假釋那些曾經協助聯軍或遣返後可能會被處死的戰俘（即小規模的自願遣返）——儘管他從未提及戰俘的最終安置地。自願遣返的另一主要倡導者是國務院顧問波倫（Charles E. Bohlen）。這位蘇聯問題專家、未來的駐蘇大使在二戰結束後親眼目睹了英美強迫蘇聯公民從西歐返回蘇聯過程中發生的「巨大的困難、創傷與流血」：許多人寧可自殺也不願返回蘇聯；成千上萬的遣返者返回蘇聯後「被殺害、監禁或送往西伯利亞」；他不希望美國在朝鮮再犯同樣的錯誤^⑥。

不過，在國務院的中層官員中卻有不同的聲音。政策規劃處官員（Policy Planning Staff）斯特爾（Charles Stelle）是前戰略情報局（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官員，也是 1944 至 1945 年駐延安的美軍觀察組成員。他指出：「首先，無論我們是否願意記得，法律在共產黨一方。」他引用來自韓國巨濟島的中國戰俘營的第一手報告，陳述不堪的事實：「我們關押中國人的戰俘營是在暴烈的集權主義（violently totalitarian）統治之下。而控制這些戰俘營的暴徒（thugs），卻跟我們的美國戰俘一樣，成為我們戰俘政策的關注對象。」為了盡快停戰，斯特爾敦促「盡可能體面地放棄」自願遣返政策，即便這意味着美國必須做「一件令人不快的事：將大約三千名中國人送回

去被槍斃（儘管事實上他們幾乎所有人都罪有應得）；還有一件令人痛苦但不得不做的事情：將大約三四萬名朝鮮人交回去被槍斃（儘管他們可能並非罪有應得）」^{①⑦}。

與斯特爾立場相似，1951年5月曾親赴香港試圖與中共接觸卻空手而歸的政策規劃處官員查爾斯·馬歇爾（Charles B. Marshall），支持對朝鮮戰俘實施自願遣返，其理由是此問題「關乎共產主義與我們所安身立命的傳統之間鬥爭的核心，關乎個人選擇與尋求庇護的權利」。至於中國籍戰俘，他認為，「我們在韓國並不是為了去保護中國〔國民黨〕政權或保護中國人。我們可以強制送他們回去，這無損我們在韓行動的正當性」^{①⑧}。

由於國務卿等高層態度堅決，中層官員的反對意見顯得無足輕重，但軍方頑強抵制，卻造成嚴重挑戰。艾奇遜後來回憶說，「可以理解，軍方主要關心的是把他們的人要回來……五角大樓支持遣返中朝戰俘和平民被拘留者，不管他們意願如何」^{①⑨}。正如喬依戰後批評道：「自願遣返政策將共軍戰俘的福祉置於聯軍戰俘的福祉之上，亦置於我們前線官兵的福祉之上。」^{②⑩}

與之前幾個月的輕忽形成鮮明對比，艾奇遜從1952年1月下旬開始便全力為杜魯門的自願遣返政策保駕護航。1月28日至2月1日，艾奇遜連續四次召開國務院、參聯會聯席會議來討論戰俘問題：兩次在國務院，兩次在五角大樓。艾奇遜費盡口舌，終於使軍方勉強同意非強制遣返和提前假釋，再「把既成事實交給共產黨」。2月4日，約翰遜代表艾奇遜和洛維特起草一份致杜魯門的備忘錄，開篇

就嚴肅指出：「自願遣返問題將很快成為朝鮮停戰談判的唯一根本性問題。」儘管承認中朝方不大可能接受自願遣返，但該文件依然堅持：「唯一可能實現此政策的行動方案必須是：從一開始就採取不可撤回的措施，無論這對在敵方手中的聯軍戰俘或對實現停戰將產生甚麼後果。」也就是先對戰俘的遣返意向進行甄別，將拒絕遣返者從戰俘名單中刪除，再將此既成事實拋給對方^{②⑪}。

當約翰遜將備忘錄送到五角大樓時，卻引發了「一場嚴重的臨陣叛變」。國防部長洛維特稱他有嚴重顧慮，希望能發揮「洋基〔美國人〕的創意」（Yankee ingenuity）來尋求更好的方案；而空軍參謀長范登伯格（Hoyt Vandenberg）則乾脆表示反對，費希特勒甚至「完全撤回了他之前的同意」。面對軍方的變卦，艾奇遜和其他國務院高官立場堅定。2月7日，艾奇遜親率馬修斯、波倫、約翰遜和國務院政策規劃處主任尼采（Paul H. Nitze）等高官大陣仗重訪五角大樓。除了洛維特和另外兩名國防部官員外，所有軍方高官都明確表示：「為了達成停火，他們同意全部遣返聯軍手中的戰俘。如有必要，甚至可以包括44,000名已經被歸類為平民被拘留者的韓國人。」難怪波倫後來形容軍方「冷酷麻木」。為了安撫軍方，修訂後的備忘錄刪除了任何提及甄別或既成事實的字句。但洛維特仍拒絕背書，只是說他「也不反對，並準備第二天與總統討論此事」^{②⑫}。

次日上午11至12點，杜魯門召開例行內閣會議。會議結束後，在緊接着的另一個白宮會議開始之前，艾奇遜和洛維特見縫插針，找杜魯門裁

決爭議。總統當即審閱了備忘錄。在該文件中，艾奇遜開篇即宣稱戰俘遣返是「一個極其重大的問題」。他提出：「任何強制遣返的協定……都嚴重背離我們尊重個人的基本道義與人道原則，亦將嚴重危及美國旨在反對共產暴政的心理戰。」雖然認識到對方手中約三千名美軍戰俘和八千名聯軍戰俘的命運懸而未決，但艾奇遜主張堅持非強制遣返，最後稱「有可能，但不確定」能找到一個美方不必接受強制遣返、中朝方亦不需要接受自願遣返的解決方案⁶³。這個沒有明言的方案其實就是艾奇遜一直屬意的方法——通過甄別戰俘來製造既成事實。

洛維特或許缺乏自信，或許沒有時間，他沒有當面挑戰總統最信任的艾奇遜。他承認軍方缺乏共識，而艾奇遜的分析很有說服力，所以他本人並不反對總統批准備忘錄。他問杜魯門，該文件是否如艾奇遜理解那樣是「最終的、不可撤回的」，然後卻又說，「我們可以馬上開始執行該備忘錄」。洛維特話音剛落，杜魯門立刻在一式兩份的備忘錄上簽字：「批准，1952年2月8日，杜魯門」，並將其中一份遞給洛維特。杜魯門大筆一揮，清晰而乾脆地表達了自己的立場⁶⁴。整個過程前後可能短短幾分鐘，杜魯門一言九鼎，再次徹底否決了強制遣返。

八 調查組赴日韓與杜魯門一錘定音

由於杜魯門堅決反對強制遣返，官員面臨一個巨大挑戰，即如何制訂

一個方案，可同時滿足三個相互矛盾的政策目標：(1) 非強制遣返，即遣返過程中不可使用武力；(2) 盡量降低對中朝方手中的聯軍戰俘的危害；(3) 使中朝方接受非強制遣返，並順利實現停戰。為了尋求解決方案，2月11日，約翰遜和陸軍副參謀長赫爾(John E. Hull)被派往日本和韓國實地了解情況⁶⁵。

約翰遜和赫爾在東京停留了三天，與聯軍司令部高層會晤。聯軍司令部參謀長希基(Doyle O. Hickey)報告稱，根據估算，將有28,400名中朝戰俘不願接受遣返，包括15,000名中國籍戰俘；其中會以暴力抵制遣返安排的中朝戰俘一共有15,900人，包括中國籍戰俘11,500人——佔中國籍戰俘總數的55%⁶⁶。約翰遜不便當場質疑，但他後來向參聯會表示，「覺得中國籍戰俘的數字太高了些」。約翰遜產生懷疑的原因大概是因為希基與國務院的估算之間存在巨大差異。國務院在釜山設有自己的審訊小組，由大使館政治專員曼哈德(Philip W. Manhard)領導，審訊官包括從香港的美國新聞處借調來的金無怠。1951年11月，穆西歐曾報告稱，「最多只有四分之一的中國籍戰俘不願返回大陸；可能有15%的人看起來是真正的國民黨支持者」⁶⁷。然而，在過去的三個月內，巨濟島戰俘營內情況發生了巨變，反共戰俘組織把親共戰俘領袖趕出兩大戰俘營，從而幾乎完全控制着大約15,000名中國籍戰俘。約翰遜沒有意識到，11月的數字已經過時了，而希基的估算後來被證明是精確的。

2月17日，約翰遜和赫爾飛抵巨濟島戰俘營短暫視察。約翰遜倍感震

驚，「戰俘營彷彿將陷入無政府狀態，到處瀰漫着暴動的氣味」。此時正在巨濟島的曼哈德告訴約翰遜：「對於戰俘來說，戰爭並未結束。」果不其然，次日第62號戰俘營就發生騷亂，造成七十七名朝鮮戰俘和一名美軍士兵死亡^⑧。約翰遜在巨濟島上停留短短幾小時，就發現一系列問題：「二流設施、二流軍官」、營房擁擠、口糧不足。最令人不安的是，戰俘營當局「幾乎沒有會說中朝語的軍官，因此無法了解戰俘在做甚麼」。那些「自稱反共者」成為戰俘營幹部，「幾乎完全掌握着戰俘營內部的行政和司法權，他們通過告密、檢舉共黨密謀者來清除異己；通過控制食物、衣服、燃料以及醫療服務來鞏固自己的權力；暴力脅迫戰俘參與反共『轉化』灌輸教育」^⑨。

2月18日，約翰遜和赫爾在汶山里會見聯軍代表團。所有談判代表都強烈反對通過甄別戰俘來製造既成事實的方案。他們認為這是「一種背信行為」，不可避免地會導致中朝方對其控制的聯軍戰俘進行報復。喬依稱此方案「不光彩」，而李比將其形容為「不光明正大，不誠實」，甚至宣稱自己不願意跟該方案「有任何關係」。然而，這些強硬措辭卻在約翰遜和赫爾給總統的報告中被過濾掉了。報告雖然提及聯軍代表團的「強烈反對」，但同時又強調反對者「未能提出任何除了強制遣返之外的解決方案」^⑩。

回到華盛頓後，約翰遜私下告訴參聯會，「戰俘營已經失控，需要徹底整頓」。然而，2月25日約翰遜和赫爾向杜魯門匯報十五分鐘，顯然沒有提起此不祥之兆，既沒有向總統報告聯軍代表團集體認為華盛頓在談判

之初就「已犯下堅持自願遣返的原始錯誤」，也沒有轉達李奇微的激烈反對。相反地，他們迎合杜魯門，提出一個總統屬意的結論：除了單方面對所有戰俘進行甄別，再沒有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他們還報告，戰俘營當局可以在一個白天之內就完成十幾萬名戰俘的甄別，只要造成部分戰俘拒絕遣返的既成事實，李奇微隨即就可把結果拋給對方^⑪。

對於有可能拒絕遣返的戰俘的人數，儘管約翰遜對希基所提供的估算數字有所懷疑，但約翰遜和赫爾仍然將此數字報告給杜魯門，僅做了些微調整：他們預計將有5,000名朝鮮戰俘和11,500名中國籍戰俘會暴力抵制遣返，並補充道：「無論從質或量來看，中國籍戰俘比朝鮮戰俘的問題要麻煩得多。」^⑫然而，他們卻沒有向總統解釋這些數字的重要性，或許他們自己當時也沒有預料到：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朝鮮戰俘會以暴力抵制遣返安排，但超過一半的中國籍戰俘會這樣做。

不只是約翰遜和赫爾，其他官員也大大低估了中方對遣返人數與比例的敏感程度。儘管聯軍代表團早已意識到中方才是中朝代表團的主導者，李奇微也曾正確地斷言「共產黨不可能接受非強制遣返原則」，但喬依卻告訴約翰遜，對方接受非強制遣返的機率有「一半一半」。然而，在約翰遜和赫爾的轉述中，喬依的估計又被修改為含糊其辭的「有些機會」^⑬。事實上，當時中方接受非強制遣返的機會為零。

就在約翰遜和赫爾向杜魯門匯報的同一天，葉公超在台北正式宣布：「中華民國政府對凡自願來台參加反

共抗俄工作，並經盟軍考查屬實之投誠匪俘，均可接收來台。」同時發布的英文文宣資料中有一句動人的口號“Save them so others may live”，大意為「拯救他們，其他人才能生存」^④。蔣介石政府再一次先發制人，搶在了華盛頓之前在戰俘問題上表態，佔據了道德高地。

李奇微可能察覺到他的抗議未被轉達給杜魯門，於是在2月27日致電參聯會，言詞激烈地抨擊通過甄別戰俘以製造既成事實的方案。他稱其為背信的「技倆花招」(subterfuge)，不但「會使我們遭受背叛和欺騙的指控(而迄今為止這些都是用來描述共方行為的措辭)，而且會使我方戰俘遭受報復」。他再次要求華盛頓給出真正的「最終立場」^⑤。幾個小時後，杜魯門給出了答案。

2月27日上午10點30分，艾奇遜的飛機降落在華盛頓。在過去的兩周，他先在倫敦參加英國國王喬治六世(George VI)的葬禮，再轉飛葡萄牙里斯本參加北約會議。杜魯門親赴機場迎接，二人隨即驅車前往白宮，與國務院和軍方高層開會，討論李奇微的電報。除費希特勒外，所有與會者都表態支持非強制遣返——這是軍方自從2月初的「臨陣叛變」後的又一次180度態度大轉彎。馬修斯稱「我們的主要盟友沒有表示任何的不同意見」，儘管事實上加拿大已表示反對。最後，杜魯門作出裁決：「美國的最終立場是不同意強制遣返戰俘。」數小時後，參聯會起草好給李奇微的回電，杜魯門簽字批准。回電稱：「政府最高層已充分地考慮你的來電。美國政府不會接受任何需要使用武力來遣返聯軍手中那些會暴

力抵制遣返和那些遣返後會面臨生命危險的共產黨戰俘的協議。」顯然對李奇微來電使用「技倆花招」一詞相當不滿，參聯會意有所指地宣布：「這是美國政府的最終立場。我們相信可以維持此立場，而不需要使用任何技倆花招。」^⑥

令人驚訝的是，這次七十五分鐘的會議居然是杜魯門第一次正式開會討論戰俘問題。此前的討論，包括1951年10月29日他與韋伯以及1952年2月8日他與艾奇遜、洛維特的談話都是在其他緊張日程穿插的短暫交談而已。而1951年12月9日杜魯門與參聯會討論停戰談判，卻完全沒有提到戰俘問題。直到此時，杜魯門和艾奇遜才首次同時出席會議來討論戰俘問題。然而，二人都沒有獲得充分情報，也幾乎毫無準備。從艾奇遜下飛機到白宮之間的十五分鐘時間，約翰遜不大可能有機會告訴艾奇遜關於戰俘營的亂象、談判代表團及李奇微的反對意見，以及中朝戰俘拒絕遣返者的懸殊比例。即便約翰遜有機會報告，艾奇遜也不大可能反對總統的意志。在這次有諸多「第一次」的會議上，杜魯門做出了一個「最終的、不可撤回的」決策。

九 餘論

1952年1月，停戰談判因戰俘問題陷入困局，艾奇遜才遲緩地將注意力轉到戰俘問題上。他設法勸說洛維特不要在杜魯門面前反對自願遣返，而其他高官包括約翰遜，也沒有就此問題「教育」總統。2月，約翰遜和赫爾就韓日之行向總統匯報，不但隱瞞

了戰俘營的混亂局勢，也大大淡化了板門店和東京的軍方反對意見。同樣地，儘管軍方高層普遍反對自願遣返，但除了費希特勒之外，沒有一個軍人膽敢或願意挑戰杜魯門。

假如杜魯門在自願遣返問題上稍有遲疑或讓步，那麼參聯會肯定會迫不及待地遣返所有戰俘。杜魯門立場堅定不移，或多或少是因為他並不知情：杜魯門性格果斷，近乎衝動，但智識上缺乏好奇心；他總是根據由幕僚高度過濾、濃縮的信息來快速作出決定；他極少提問，甚至完全不問任何問題^⑦。由於高官、幕僚都向他隱瞞戰俘問題的複雜性與背後潛在的殘酷性，杜魯門得以免受道德困境的煎熬，迅速做出他自詡正確的決策，即不顧代價地堅持自願遣返。

當艾奇遜和約翰遜等國務院官員主張自願遣返或提前假釋時，其不言而喻的假設是：拒絕遣返的戰俘數量有限，因此中朝方儘管會抵制一番，但在討價還價之後，終將接受部分遣返戰俘。伯恩斯坦指出，「他們認為，戰爭至多可能因此多打幾個月，但不會超過一年」^⑧。而參聯會成員儘管內心強烈反對自願遣返，但卻不敢或不願忤逆總統，於是隨大流表態同意。大概他們覺得即使停戰談判破裂也無所謂，反正美軍可以轟炸朝鮮直到對方屈服、接受自願遣返為止。然而，這兩個假設都被證明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1952年4月，聯軍戰俘營當局對中朝戰俘進行甄別，近21,000名中國籍戰俘中有14,000餘人聲稱拒絕遣返回國，此結果自然遭到中方斷然拒絕。5月7日，杜魯門正式宣布反對任何強制遣返方案，停戰談判因此陷

入僵局。10月8日，聯軍代表團走出談判帳篷，宣布無限期休會，談判破裂。直到1953年3月初斯大林突然死亡，蘇聯新領導人隨即要求中共就戰俘問題妥協。6月8日，雙方達成戰俘交換協議，中方變相接受部分遣返。7月27日，停戰協議簽字。從1951年12月11日雙方在板門店就戰俘問題開始談判至此，總共耗時十九個月。其間最重要的時間點是1952年2月27日杜魯門將非強制遣返確定為美國政府的「最終的、不可撤回」的立場，因此不可避免地導致停戰談判陷入僵局。因為戰俘問題，朝鮮戰爭至少多打了十五個月。

在朝鮮戰爭下半場，雙方領土變更很少，最主要的結果就是1954年1月14,000餘名中國籍戰俘被送往台灣。原本搖搖欲墜的蔣介石政權通過朝鮮戰爭起死回生，意外地成為這場戰爭的一大贏家。此一結果顯然不在杜魯門政府的計劃之內，也許正因為如此，美國歷屆政府從未大肆炫耀這場在戰俘問題上的「心理戰勝利」，朝鮮戰爭在美國亦成為「被遺忘的戰爭」。

註釋

①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244, 252;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12 August 1949), 參見 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gc3.htm。

② 〈蔣經國呈蔣介石報告〉(1954年6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0001238900090052w。

③ 美軍死亡人數來自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9), 652。由於缺乏中朝方每月傷亡人數統計，此粗略估算值為整場戰爭期間死亡人數的一半。志願軍的死亡總數約十八萬，參見徐焰：〈中國犧牲十八萬志願軍〉，《文史參考》，2010年第6期，頁83。據朝鮮中央統計局報告，戰爭期間28.2萬朝鮮人死於敵機轟炸，參見〈蘇聯使館關於朝鮮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失的報告〉（1954年3月），載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341。由於美軍在下半場戰爭加大對朝鮮的轟炸，此期間的傷亡人數可能超過整場戰爭傷亡的一半。

④ 沈志華：〈1953年朝鮮停戰：中蘇領導人的政治考慮〉，載《冷戰在亞洲：朝鮮戰爭與中國出兵朝鮮》（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273-95；楊奎松：〈中國對朝鮮停戰問題態度的變化〉（2019年5月29日），近代中國網，www.modernchina.org/6589.html；Chen Jia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85-117。

⑤ 陶文釗：《中美關係史》，修訂本，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51。

⑥ Yafeng Xia, *Negotiating with the Enemy: U.S.-China Talks during the Cold War, 1949-1972*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68-69。

⑦⑧ 鄧峰：〈追求霸權：杜魯門政府對朝鮮停戰談判的政策〉，《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4期，頁45；40。

⑨ Barton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in *Child of Conflict: The Korean-American Relationship, 1943-1953*, ed. Bruce Cumings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3), 261-307;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

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87-101;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244-67。

⑩ "Ridgway to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以下簡稱JCS)" (10 July 1951),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Korea and China*, vol. VII, pt. 1 (以下簡稱FRUS, 1951, KC-VII-1), ed. John P. Glennon, Harriet D. Schwar, and Paul Clausse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3), 650。

⑪⑫ 中國軍事博物館編：《抗美援朝戰爭紀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8），頁144；181。

⑬ 〈毛澤東關於停戰協定草案致史達林電〉（1951年7月5日），載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中冊，頁856。

⑭ "Ridgway to JCS" (26-27 July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735, 740。

⑮⑯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535; 653。

⑰ "Ridgway to JCS" (27 Nov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186。

⑱ 〈遠東委員會蘇聯代表處關於朝鮮停戰談判的報告〉（1951年10月3日）、〈毛澤東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和中國國內情況等問題致史達林電〉（1951年11月14日）、〈史達林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致毛澤東電〉（1951年11月19日），載《朝鮮戰爭》，下冊，頁1054、1103、1108。

⑲⑳㉑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第二版（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頁179-83；166；205。

㉒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423-24。

㉓ "Ridgway to JCS" (27 November 1951), 1186-87; C. Turner Joy, *How Communists Negotiate* (New York: Macmillan, 1955), 148。

㉔㉕㉖ Walter G. Hermes,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Washington, DC: Center of Military History, United States Army, 1992), 139; 138; 139。

⑳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250.

㉓㉔ C. Turner Joy, *How Communists Negotiate*, 153; 152.

㉕ “Memorandum by JCS to Marshall” (12 December 1950),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Korea*, vol. VII, ed. John P. Glenn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1530; “Robert A. Lovet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31 March 1951), “JCS to Ridgway” (30 June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285-88, 599.

㉖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Rusk” (29 June 195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Frank P. Lockhart of the Bureau of Far Eastern Affairs” (3 July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596, 617.

㉗ “Ridgway to JCS” (23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422.

㉘ “JCS to Ridgway” (30 June 1951), 598-99.

㉙ Walter G. Hermes,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136;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87-88.

㉚ “Memorandum by JCS to Marshall” (8 August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792-93.

㉛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arshall” (27 August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857-58.

㉜㉝㉞ Barton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277; 275, n.40; 282.

㉟ Gordon Gray,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spect to Repatriation of POWs” (19 October 1951),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Electronic Reading Room (FOIA), CIA, www.cia.gov/readingroom/docs/CIA-RDP80R01731R003200010023-5.pdf;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spect to Repatriation of POWs” (22 October 1951), www.cia.gov/readingroom/docs/RDP80R01731R003200010024-4.pdf.

㊱ “Editorial Note”,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European Security and the German Question*, vol. III, pt. 1, ed. David H. Stauffer et a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1), 1312;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576-78.

㊲ “Ridgway to JCS” (27 Octo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068-71; Walter G. Hermes,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137.

㊳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29 October 1951), www.trumanlibrary.gov/calendar;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29 Octo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073.

㊴ Harry S. Truman,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vol. 2,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5), 460.

㊵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264; Sheila M. Jager, *Brothers at War: The Unending Conflict in Kore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3), 203.

㊶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1073.

㊷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8 November–9 December 1951).

㊸ “Memorandum by JCS to Lovett” (15 November 195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Walter N. Treumann of the Office of Northeast Asian Affairs” (26 Nov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169, 1180, n.1.

㊹ “Ridgway to JCS” (28 November 1951), “Memorandum by JCS to Lovett” (3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197-98, 1224-27.

㊺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Johnson” (5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245, n.4.

㊻㊼ “JCS to the President” (7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277; 1278, n.1.

⑴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9-10 December 1951);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10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290-96.

⑵ “JCS to the President”, “Editorial Note”, in *FRUS, 1951, KC-VII-1*, 1276, 1296.

⑶ Allan E. Goodman, ed., *Negotiating While Fighting: The Diary of Admiral C. Turner Joy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Conference*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8), 115-16; “Ridgway to JCS” (12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11.

⑷ “Ridgway to JCS” (12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16-17.

⑸ “JCS to Ridgway” (15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40-41. 值得注意的是杜魯門12月15日的日程表上沒有記錄與艾奇遜或柯林斯的會面。參見“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15 December 1951)。

⑹ “Ridgway to JCS” (13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29-30.

⑺⑻⑼⑽⑾⑿ *Negotiating While Fighting*, 122, 126; 132-37; 138; 136-37; 174-79; 179-82, 199; 191.

⑿ “Ridgway to JCS” (18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66-72.

⑿ “JCS to Ridgway” (19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380.

⑿ 〈葉公超就韓境和談換俘事發表談話〉(1951年12月18日)，載周琇環編：《戰後外交史料彙編：韓戰與反共義士篇》，第一卷(台北：國史館，2005)，頁172-73；〈葉公超發言稿〉(1951年12月18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案，633.43-530944。

⑿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12月21日，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

⑿ Walter G. Hermes,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141-43; C. Turner Joy, *How Communists Negotiate*,

104, 107-108; “Ridgway to JCS” (24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434.

⑿ “Ridgway to JCS” (23 December 1951), “Matthew Ridgway to JCS” (25 December 1951), in *FRUS, 1951, KC-VII-1*, 1422, 1440-47.

⑿ “Ridgway to JCS” (23 December 1951), 1423-24.

⑿ 〈停戰談判會議紀錄〉(1952年1月12日)，載申載洪編：《南北韓關係史料集》，第五卷(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94)，頁532。

⑿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at British Embassy, Jan. 6, 1952”, Acheson, Dean G. Papers, Harry S. Truman Library.

⑿ 〈毛澤東關於中立國觀察機構等問題致史達林電〉(1952年1月31日)，載《朝鮮戰爭》，下冊，頁1144。

⑿ “Ridgway to JCS” (12 January 1952), “JCS to Ridgway” (15 January 1952),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Korea*, vol. XV, pt. 1 (以下簡稱 *FRUS, 1952-1954, K-XV-1*) , ed. Edward C. Keefer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18, 25.

⑿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cWilliams” (15 January 1952), “Ridgway to JCS” (19 Jan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21, 27.

⑿ Barton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279;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⑿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4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32-33;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259.

⑿ U. Alexis Johnson, with Jef O. McAllister,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4), 133; “U. Alexis Johnson Oral History Interview” (19 June 1975), 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oral-histories/johnsona, 71-72; Charles E. Bohlen, *Witness to*

History, 1929-1969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3), 300.

⑦ “Stelle to Nitze, Jan. 24, 28, 1952”, in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and Area Files: Korea II (1952-1954)*, vol. 5, ed. National Defense Force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Seoul: National Defense Force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1997), 1-6.

⑧ “Marshall to Nitze, Jan. 28, 1952”, in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vol. 5, 11; Robert L. Beisner, *Dean Acheson: A Life in the Col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424-26.

⑨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4 February 1952), “Draft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the President” (4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32-34, 35-37.

⑩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8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41-42; U. Alexis Johnson,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135; Charles E. Bohlen, *Witness to History*, 300.

⑪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8 February 1952);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8 February 1952),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esident” (8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43-44, 44-45.

⑫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esident”, 43, 45, n.2.

⑬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esident”,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10 March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45, 76.

⑭ “Muccio to Acheson” (12 November 1951), 695A.0024, RG 59,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aryland.

⑮ “U. Alexis Johnson Oral History Interview”, 76-77; U. Alexis Johnson,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136-37; Walter G. Hermes,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239.

⑯ U. Alexis Johnson,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136-37.

⑰ C. Turner Joy, “Discussions Held 18 Feb 1952 at Munsan-ni”, C. Turner Joy Papers,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10 March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78.

⑱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25 February 1952);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25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58-59; U. Alexis Johnson,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136-37; C. Turner Joy, “Discussions Held 18 Feb 1952 at Munsan-ni”.

⑲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25 February 1952), 59; U. Alexis Johnson, *The Right Hand of Power*, 136-37.

⑳ C. Turner Joy, “Discussions Held 18 February 1952 at Munsan-ni”;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Johnson” (10 March 1952), 78.

㉑ 參見《戰後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卷，頁208-10。

㉒ “Ridgway to JCS” (27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66-67.

㉓ “Daily Appointments of Harry S. Truman” (27 February 1952);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610, 623; “JCS to Ridgway” (27 February 1952), in *FRUS, 1952-1954, K-XV-1*, 70.

㉔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89, 234, n. 30.

常成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歷史系訪問教授。